重庆师范大学文件

重师发〔2021〕64号

关于印发重庆师范大学 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科研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 科研平台在组织和开展高层次科学研究、聚集和培养高水平科研 人才、打造和产出高显示度科研成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经 2021 年7月9日校长办公会研究,现将《重庆师范大学科研平台建设 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师范大学 2021 年 7 月 15 日

重庆师范大学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科研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升科研管理服务水平,推动科学创新体系建设,提升学校科学创新水平和持续创新能力,根据《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教技[2015]3号)《重庆市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渝科局发[2019]62号)《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重庆市科普基地创建及管理暂行办法》(渝办发[2009]1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高水平示范性师范大学建设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平台包括:

- (一)政府有关部门依托我校建设的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协同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基地、科学普及基地、智库中心等;
- (二)我校批准建立的校级科研实验室、研究中心、人文社 科基地、科学普及基地、智库中心等。
- 第三条 科研平台的主要任务是:面向科学前沿,围绕国家区域战略和行业发展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获取原始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培养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构建良好学术生态,推动学科建设发展,以高水平科

学研究促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发展,主动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章 申报与设立

第四条 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的申报组织工作按平台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条 校级科研平台要求具备一定科研基础条件和发展潜力,且具有稳定的科研队伍和研究方向。校级科研平台的申报坚持以提升科学研究水平、服务社会能力为标准,由学校科研处定期组织,面向全校各单位开放申报,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研究团队。

第六条 科研平台人员原则上国家级不少于 15 人、部级不少于 10 人、省市级不少于 8 人、校级不少于 6 人。

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科研平台建设坚持"统筹规划、政策激励、分级建设、资源共享、注重实效"的原则。学校为各级科研平台建设的总依托单位,科研处代表学校负责平台建设规划和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制定和实施平台建设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
- (二)组织制定平台管理办法,指导平台的建设和运行;
- (三)会同有关单位对平台进行考核,配合主管部门完成验收、考核和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
 - (四)组织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

- (五)检查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任务完成情况;
- (六) 划拨平台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
- (七)协调解决平台建设与运行中的其他问题。

第八条 科研平台是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体, 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平台建设方案制定、实施和日常管理;
- (二)结合平台发展规划,确定平台研究方向、内容、任务、 目标和建设计划;
 - (三)组建专业化队伍,开展日常运行及研究工作;
 - (四)负责所需仪器设备采购方案的编制,并组织专家论证;
- (五)负责编制平台运行经费和配套经费预算,合理、合规、 合法地管理和统筹使用经费。

第九条 科研平台实行主任负责制,平台主任主持平台建设的全面工作,组织制订平台建设年度计划,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落实完成平台建设任务,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和质量,开展相关日常工作,带领团队实现平台建设目标。科研平台设主任1名,根据规模和需要设副主任若干名。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主任报主管部门批准后聘任,每届任期5年,可以连任;副主任由主任提名,经学校同意后报上级部门备案。现任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因退休、离职等需要更换的,须向主管部门报批后,提请重新聘任。校级科研平台主任报学校科研处批准后聘任,每届任期5年,可以连任;副主任由主任提名,经学校同意

后报科研处备案。现任校级科研平台负责人因退休、离职等需要更换的,须向学校报批并提请重新聘任。

- 第十条 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应设学术委员会,其主要职责 是审议平台的建设目标、研究方向、重要学术活动、重大研究项 目、对外开放研究课题、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等,同时,还应对 平台的发展规划、技术发展方向提供决策咨询并进行可行性评估, 承担和指导技术开发工作。
- (一)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一般由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单数),其中本校专家不超过总人数的1/3,中青年专家不少于1/3,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术委员会:
- (二)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主任应由高水平学术专家担任, 经平台全体学术委员选举产生、报主管部门批准后聘任,每届任期5年,可以连任。副主任由主任提名、平台聘任,报主管部门 备案。现任平台学术委员会主任因退休、离职等须更换的,须向 主管部门报批后,提请重新选举聘任。
-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注重科研平台运行管理,注重仪器设备等基本科研条件的建设和维护,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纳入重庆市大型科学仪器资源共享平台。
-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内部应重视学术道德建设,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保存、保密工作。在建设和运行中,凡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相关情形和内容,应按照《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规执行。

— 6 —

第四章 考核与激励

第十三条 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原则上应在建设期满且验收合格后开展年度述职考核,校级科研平台开展年度书面述职考核。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考核等级为优秀,运行经费增加 50%;考核等级为良好,运行经费增加 20%;考核等级为合格,运行经费不变;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运行经费减少 50%;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停止划拨运行经费。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平台的研究成果须为平台成员的研究成果,并标注该平台名称。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标注的成果,不纳入科研平台考核和评估范围。

第五章 经费投入与使用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经费实行多元投入,包括上级批准部门划拨的建设经费、学科建设经费、科研项目经费、学校科研配套经费、自筹资金等。科研平台应积极争取各类财政专项项目,学校不断改善科研平台的基本条件,创造有利于科研平台建设和发展的软硬件支撑。

第十七条 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在建设期内,学校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支持(最高配套比例不超过实际到账经费的 1:1);行业主管部门科研平台的建设经费、运行经费由平台自筹;校级重点科研平台在建设期内根据任务书要求,学校给予一定的建设经

费支持。校级重点科研平台在建设、运行期间获批为省部级以上 科研平台的,学校将不再作为校级重点科研平台给予建设经费或 运行经费支持。

第十八条 科研平台建设及配套经费的使用实行预算管理,由平台负责人审核签字报销。科研平台主管部门下拨的建设运行费应严格按照平台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并自觉接受上级及学校审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重庆师范大学重点研究基地经费使用办法的通知》(重师发〔2005〕4号)《关于印发重庆师范大学重点实验室经费使用办法的通知》(重师发〔2005〕5号)《关于印发重庆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重师发〔2005〕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